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1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蔡耀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耀程於民國111年0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309,6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8,731元為本金；10,13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耀程於民國111年09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327,331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315,830元為本金；10,70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蔡耀程
10 於民國112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11 112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2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13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4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15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16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17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1
18 18,8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4,435元為本金；3,610元為利
19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0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29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16號利息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8731元	蔡耀程	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
002	新臺幣 315830元	蔡耀程	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
003	新臺幣 114435元	蔡耀程	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%計算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